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王思惠
電話：7736-5179
電子信箱：jessamine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50000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年全國志願服務共識營實施計畫、北部程序表及報名表、中南部程序表及報名表(0000454A00_ATTCH7.pdf、0000454A00_ATTCH8.pdf、0000454A00_ATTCH9.pdf)

主旨：檢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林口長庚醫院)「105年全國志願服務共識營」資料1份，請鼓勵並轉知所屬志願服務單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林口長庚醫院105年7月20日長庚院林字第015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項共識營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北部場次：105年9月2日(星期五)假林口長庚醫學大學1樓第二會議廳。

2、中南部場次：105年9月30日(星期五)假高雄長庚湖畔星光廳(高層眷舍1樓)。

(二)參訓人數：每單位至多5人參加，依報名先後順序而定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

1、北部場次：105年7月25日至105年8月10日止



裝

訂



線

2、中南部場次：105年8月15日至105年9月7日止

(四)報名方式：報名表電子檔請於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全球資訊網」<http://www.cgmh.org.tw/>自行下載)，填妥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聯絡窗口：羅紫綾社工師，電話(03)3281200~3147、3146；傳真號碼(03)3288953；電子郵件：judyue@cgmh.org.tw。

(五)檢附105年全國志願服務共識營實施計畫、北部場次(程序表及報名表)以及中南部場次(程序表及報名表)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